

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113 學年度(113.8.1-114.7.31)

自行評估單位：輔導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與處理作業 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流程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與處理作業 (一)是否宣導學校輔導資源，讓身心障礙師生與家長善加利用。 (二)接案初談後，是否依學生的需求提供適當的協助方式。 (三)輔導教師擬訂輔導計畫時，是否參酌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考量個案障礙特徵，以擬訂適當輔導策略。 (四)輔導教師擬訂輔導計畫時，是否與導師、特教老師或家長共同討論。 (五)輔導教師執行或推展輔導計畫時，是否依個案之狀況採用適當的輔導模式。 (六)輔導教師執行或推展輔導計畫時，是否召開個案輔導會議，協調校內之行政支持網絡協助個案。 (七)個案輔導成效不彰時，是否積極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納入專業意見調整輔導計畫。 (八)評估個案需求，是否適時轉介心理師諮商或就醫治療。 (九)輔導教師是否強化特教知能或接受督導，以增進輔導專業能力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填表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

註：

- 各單位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各單位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或「未符合」；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，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，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
